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3 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重庆顾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7215.80 万元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7,215.80 万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重庆顾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u>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u>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u>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u> 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b>增加</b>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增加</b>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公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四十一条		<p>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控股股东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承担公司的工作。</p> <p>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第四十二条		<p><b>增加</b>“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li> <li>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li> <li>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li> <li>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li></ol>
第四十三条		<p><b>增加</b>“第四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时，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第四十四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五</u></p>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五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u>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第四十七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u>6</u> 人时; ***</p>
第八十一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u>(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p>

<p>第八十六条</p>	<p>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u>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零八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u>股东</u>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u>并予以披露</u>。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u>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为：</p> <p>（一）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科技项目投资；</p> <p>（二）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投资、融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为：</p> <p>（一）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科技项目投资；</p> <p>（二）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u>（四）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下的融资等重大经</u></p>

		<p>营合同的审批（对外担保合同除外）。</p> <p><u>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签订多个合同，则该多个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u></p> <p>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投资、融资项目或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u>第一百零一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二条</u>(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一经查证，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予以罢免。</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u>第九十九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第一百八十二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一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三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一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